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陳全政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417
電子郵件：cjchen1@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8416

受文者：經濟部商業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知簽字第106001456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文化部「105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進階課程活動簡章暨報名表1份，惠請協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文化部106年2月10日文創字第10610036002號函（如附件）。

正本：經濟部商業司、電子資訊組、民生化工組、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副本：知識服務組 2017/02/16
14:36:53



105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 - 進階課程】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單位名稱*				設立年份	_____ 年 (若無免填)
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01.視覺藝術 <input type="checkbox"/> 02.音樂及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03.文化資產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04.工藝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05.電影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06.廣播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07.出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08.廣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09.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0.視覺傳達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11.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2.建築設計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3.數位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4.創意生活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15.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16.其他_____				
產品/營業項目簡述				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	
連絡地址*				E-mail*	
報名梯次*	√處	場次		日期	
		1	臺北場	03/03 (五) -03/04 (六) · 03/10 (五) -03/11 (六)	
		2	高雄場	03/17 (五) -03/18 (六) · 03/24 (五) -03/25 (六)	
		3	臺中場	04/14 (五) -04/15 (六) · 04/21 (五) -04/22 (六)	
		4	臺北場	05/06 (六) -05/07 (日) · 05/13 (六) -05/14 (日)	
參訓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過文創產業智財權工作營基礎課程或其他智財權保護課程之文創產業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創經紀與授權相關之從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從事文創產業無形資產評價等相關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部會/地方文化局/縣市政府相關局處/附屬機關從事相關業務之公務人員				
課程提問	最想從課程中學習與收穫的地方 (若無免填)				
	是否有相關問題想詢問講師 (若無免填)				

※*部分為報名表必填內容。

 ※請將報名表E-mail至 chinping_wu@tdc.org.tw，並請來電確認避免疏漏。

※聯絡資訊：吳小姐，02-2745-8199#665。

【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進階課程】**活動簡章**

國內文化創意產業工作者過往專注於產品研發、創意發想等領域，呈現出龐大創新和創意能量，並累積多元型態的創作作品。然而文創作品的創意內容特性突出，產品更易被任意複製和利用；加之國人對於作品智財權的敏感度較低，作品受侵害之案例層出不窮，顯示文化創意產業正處於高度受侵害風險當中。為積極扶植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並提高消費市場對智財權與美學的涵養，必須加大對智財權的推廣與應用工作，以利文創產業工作者累積智慧財產，當未來面臨種種法律問題可以採取合適的保護措施。

鑒於國內文創產業多屬微小型業者，在事業發展時遭遇到智慧財產申請、侵害與救濟等法律問題，往往處於不知所措狀態，甚至無法正確運用智財權來開拓事業版圖。因此，文化部於 105 年委託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辦理「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加值應用工作營」，集結具實務經驗之業者、主管機關、學界專家等產、官、學三方大師開班授課和分享實務經驗。旨在建立文創業者對智慧財產權認識，以及學習在自身權益受侵犯時，運用智財法來維護與救濟權益。此外，透過課程了解國際智財法規、文創產業智財應用實務，以及提供文創產業專家現場諮詢，將成為文創業者未來事業披荊斬棘之利器，也有益於提升整體文創產業產值。**本課程完全免費，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聯絡窗口】吳小姐；02-2745-8199#665；E-mail：chinping_wu@tdc.org.tw

一、課程介紹 (共 21 小時)**● 觀念建立與自我保護**

- 著作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 商標權侵權與自我救濟
- 商業談判專家的養成教戰

● 授權商業模式與文創經紀

- 文創經紀學的必備心法
- 文創買賣怎麼才划算？
- 拓展國際授權市場密技

● 智財權國際趨勢與戰略應用

- 國際智財權萬花筒：中國、東南亞智財保護實務與案例解析

● 新興授權趨勢與實務應用

- 公有文創素材授權新商機
- 商業圖像與文創跨域授權

二、活動時間與地點

場次	工作營時間	工作營地點	報名截止日期
1 臺北場	03/03 (五) - 03/04 (六) 03/10 (五) - 03/11 (六)	松山文創園區創意劇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02/24
2 高雄場	03/17 (五) - 03/18 (六) 03/24 (五) - 03/25 (六)	高雄駁二藝術特區 (高雄市鹽埕區新化里大勇路 1 號)	03/13
3 臺中場	04/14 (五) - 04/15 (六) 04/21 (五) - 04/22 (六)	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916 體驗空間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04/10
4 臺北場	05/06 (六) - 05/07 (日) 05/13 (六) - 05/14 (日)	松山文創園區創意劇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2 樓)	05/02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議程、場地之權利，請以文創推動服務網頁公告為主。

三、授課講師

余賢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任)	王耀峰 (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副處長)
江雅綺 (臺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助理教授)	嚴碧梅 (臺灣美術館藝術銀行)
章忠信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王雅璇 (歷史博物館文創行銷組)
林亮宇 (真亮事務所主持律師)	王錦寬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總)
陳全正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蕭雄淋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創辦人)
侯淵棠 (吉而好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吳珮涵 (特一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執行長)
林芳吟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國源 (藝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林羽婕 (藝高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杜祖業 (《GQ》國際中文版總編輯)
邱正生 (創夢市集總經理)	洪佳吟 (Foufou 福福好創意有限公司)
鄭瑤婷 (祥灩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韓世國 (點睛設計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各場次實際授課講師陸續邀約中，請參閱文創推動服務網頁公告。

四、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可利用「ACCUPASS 活動通」或「Google 報名系統」擇一網路連結報名。



ACCUPASS 活動通

網址：

<https://goo.gl/N0i5Pq>



Google 報名系統

網址：

<https://goo.gl/OHcFuM>

2. 電子郵件報名：請填寫簡章之附件報名表，完成後將報名表等資料寄送至指定 E-mail：chinping_wu@tdc.org.tw，並請來電確認避免疏漏。
E-mail 主旨格式為：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學員姓名+報名表。
例如：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王小明-報名表。

五、報名須知

1. 本工作營課程為 4 整天，課程具連貫性，報名前請確認您的參與時間，避免影響整體學習效果。
2. 為維持工作營課程執行品質並確保政府資源有效應用，本工作營規劃有報名學員保證金繳納制度，相關說明如下：
 - (1) 學員於線上報名或電子郵件報名後，最晚請於該場次開課前 5 天，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至指定帳戶並回傳匯款證明至指定信箱：chinping_wu@tdc.org.tw，方才報名成功，並請來電確認避免疏漏。
 - (2) 回傳匯款證明之 E-MAIL 主旨格式為：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匯款證明回傳+學員姓名+公司統一編號。
例如：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匯款證明回傳-王小明 12345678 (若無統編可省略)。
 - (3) 凡學員出席時數達該梯次總時數達 13 小時以上者，即退回全額保證金，將統一於結業當日以現金方式退回保證金；未達標準者或無故缺席者恕不予退還保證金，本計畫如有剩餘保證金將依程序歸繳國庫。
3. 出席時數達 13 小時以上者，方可符合結訓資格，結業時頒贈學員以示鼓勵。
4. 報名成功後如不克參加，請務必以書面、電子郵件或來電告知取消。
5. 即日起接受報名，名額有限，敬請把握。

六、保證金繳納方式

1. 本課程保證金繳納指定帳戶如下：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170055) 帳號：00509024346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2. 匯款方式：匯款方式可採取臨櫃、ATM、轉帳等方式 (擇一即可)，匯款完成後必須提供以下匯款證明回傳：
 - (1) ATM 轉帳：使用櫃員機請掃描紙本收據 E-mail 回傳，若線上轉帳請截圖回傳。
 - (2) 臨櫃繳納單據：至各大銀行、郵局、合作金庫等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並 E-mail 回傳證明單據。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林承翰
電話：(02)8512-6589
傳真：(02)8995-6483
電子信箱：a10526@mo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文創字第10610036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進階課程活動簡章暨報名表 (106D2002975.pdf, 106D2002976.docx) (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文創產業智財權保護及增值應用工作營」進階課程活動簡章暨報名表1份，惠請協助發布及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為協助文創業者與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深入了解智財權保護及授權應用實務，敬請協助公告旨案並轉知相關產業公會團體、文創業者及相關業務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與報名相關事宜請參考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最新消息：<http://ppt.cc/4aoeU>，或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02) 2745-8199分機665、吳小姐。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六都市政府、六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構)、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本部人文及出版司、本部藝術發展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本部文創發展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